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管制人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预算.....	7.668 亿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7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5 个，增幅为 20 个。.....	1.74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1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 个，增幅为 2 个。	
承担额结余	10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p>纲领(1) 局长办公室</p> <p>纲领(2) 政制及内地事务</p> <p>纲领(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p> <p>纲领(4) 个人权利</p> <p>纲领(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p>
--	---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6	12.0	12.2 (+1.7%)	12.8 (+4.9%)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6.7%)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政制及内地事务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6.9	134.8	138.9 (+3.0%)	179.1 (+28.9%)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32.9%)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见，并监察其落实情况；推动与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处理香港的政制事务。

简介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加强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推进及协调与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并按需要就相关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确保选举制度的发展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6 在选举事宜方面，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举行了 1 次区议会补选，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举行立法会九龙西地方选区补选。

7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向立法会提交《2018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改善选民登记安排，以及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及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程序。立法会于二零一九年一月通过该条例草案。

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进行近 7 星期的公众咨询后，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发表有关选举安排检讨的咨询报告。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并统筹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 继续深化与内地的区域合作，特别以广东、北京、上海、福建、四川及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为目标；
- 与台方「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协商推展港方「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该会所同意的各项优先合作范畴；
- 就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具体安排，向立法会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订；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订立实务安排，确保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并为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展开筹备工作；以及
- 继续跟进和推行完善选民登记制度的措施。

纲领(3)：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42.0	315.0	318.0 (+1.0%)	344.1 (+8.2%)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9.2%)

宗旨

10 宗旨是加强与内地及台湾的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以及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协助。

简介

11 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统称内地办事处)，以及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以及联络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
- 反映及推广香港在内地和台湾的商贸利益；
- 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港，并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多项优势；
- 在内地各省、区和直辖市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
- 为身在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资讯及其他适当的支援；
-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
- 协助身在内地的外国公民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办理香港特区入境签证，并就入境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外国驻京外交使团保持密切联系(只属驻京办的职责)；以及
- 便利香港居民在内地申请换领香港特区护照并领取护照。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拓展贸易机会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参加与贸易事宜有关的会议次数	731	699	645
访问内地／台湾当局及贸易组织次数	1 026	999	950
座谈会、展览及研讨会			
举办次数	177	180	170
参加次数	479	534	495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193	186	18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174	184	165
发布特别商贸讯息次数	402	457	430

推广香港的优势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造访高层官员／人员／组织次数	3 194	3 247	3 080
公共关系节目／文化活动			
举办次数	613	582	540
参加次数	913	876	715
发出通讯／单张／新闻稿数目	775	925	845
曾予协助访客数目	8 855	9 179	8 54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283	256	235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424	414	360
曾处理的查询数目(有关入境的事宜除外)	10 247	12 072	10 820

投资推广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新增的工作项目#	166	193	244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	97	115	122

新增并可能于未来 18 个月完成的工作项目。指标显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工作项目后，投资推广署当年的投资推广工作量。

§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指在投资推广署协助下内地或台湾公司在香港设立业务或大幅扩展业务的投资项目。

入境事务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个案 的平均处理时间(适用于驻京办／ 驻上海经贸办)			
3 个工作日内办妥无须 转介的签证／入境 许可证(个案%)	95	98	98
6 星期内办妥须转介的签证／ 入境许可证(个案%)	85	90	9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香港特区护照换领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				
6 星期内(个案%) δ	100	100	100	100
每宗个案的正常回应时间				
在接获求助个案当日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个案%).....	95	96	96	96

δ 转送申请书及送递护照所需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5 018	3 153	3 31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4 978	3 271	3 430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525	2 549	2 675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2 529	2 559	2 695
换领香港特区护照			
接获的申请数目	3 300	2 667	2 720
签发的护照数目	3 121	2 654	2 690
入境事务组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个案数目).....	415	375	385
入境事务组处理查询的数目.....	39 827	39 092	40 575

Ω 「签证」是发给外国公民，准许他们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入境许可证」则是发给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中国居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获授权处理和批准或拒绝某些类别的签证及入境许可证申请，无须转交香港入境事务处。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有关的内地及台湾办事处将会：

- 留意内地及台湾对港商的营商环境及商机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区域发展，并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关资讯；
- 整理并向居于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实用的资讯；
- 在内地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以及
- 加强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并增强在内地的投资推广职能，以及推动与台湾的经贸及文化交流。

纲领(4)：个人权利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6	30.3	24.8 (-18.2%)	34.8 (+40.3%)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4.9%)

宗旨

14 宗旨是协调和监察政府有关个人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简介

1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集中关注与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及人权有关的各种个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和性倾向方面的平等机会。局方亦推广公众教育和鼓励社会参与，以提高公众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和尊重。此外，局方监察按照 5 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1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根据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数目.....	30	33	35
从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所资助的活动中获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儿童权利的参加者(参加者%).....	94	90	9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研究平等机会委员会于歧视条例检讨中提出优先处理的部分建议；
- 优化《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适用于所有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及有关机构；
- 继续推广儿童权利；以及
- 继续促进不同性倾向／性别认同人士的平等机会，包括跟进消除歧视性小众咨询小组的建议。

纲领(5)：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平等机会委员会	117.5	108.5	112.4 (+3.6%)	114.5 (+1.9%)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5.5%)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80.5	75.5	77.0 (+2.0%)	81.5 (+5.8%)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7.9%)
总额	198.0	184.0	189.4 (+2.9%)	196.0 (+3.5%)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6.5%)

平等机会委员会

宗旨

18 宗旨是监察《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的实施情况。这些条例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订为违法行为。

简介

19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是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主要职能是按《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规定，消除歧视和推广平等机会。就此，平机会会执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诉、进行调查、鼓励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进行调解，以及根据有关条例所赋予的权力采取行动；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为有关条例拟订并发出实务守则；
- 覆检有关条例的运作，并在有需要时拟订法例修订建议；
- 依据有关条例，就涉及歧视及平等机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推广平等机会和反歧视。

20 平机会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在 30 分钟内与未经预约的查询人士会面(个案%)	95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杂的书面查询(个案%)	95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完成处理投诉个案(个案%)	75	78	80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安排团体参观的要求(个案%)	95	100	100
举行大型推广项目(次数)	60	114	115
对平机会培训服务表示满意的参加者(参加者%)	80	99	95

指标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查询宗数	13 082	10 316	11 350
平机会网站浏览人次	818 326	857 752	877 855
投诉调查			
接获的投诉个案宗数	501	971	1 050
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696	1 214	1 200
截至年底正在处理的个案宗数	243	384	380
获法律协助的投诉个案宗数	26	32	—¶
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3	6	—¶
主动展开的调查 ¶			
处理的个案宗数	47	57	60
解决的个案宗数	37	42	40
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0	0	—¶
调解与和解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宗数	233‡	199	200
进入调解阶段后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	68	66	66
达致成功调解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64	62	62
获平机会提供法律协助后在法院获得胜诉／得以和解的个案(%)	100	100	—¶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参观／研讨会／戏剧表演／培训活动次数(参加人数)	1 021 (119 250)	1 096 (124 000)	1 100 (125 000)
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费用(每节港元)	2 969	2 575	2 832
平机会培训活动参加者认同工作间平等机会的理念(%)	95	95	95
资助计划(获准的申请宗数)	34	34	34
发出的实务守则份数	9 750	8 500	8 500
网上资源中心浏览人次	17 972 670	15 569 951	13 967 00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涉及投诉各方对平机会所提供的服务表示			
满意(%) [^]	69	—	69
参加者对在资助计划下举办的活动表示			
满意(%)	98	99	99

¶ 难以预计。

ψ 就「投诉调查」指标项下没有包括的投诉所作的调查。

‡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是指进入调解阶段的投诉。根据平机会提供的资料，二零一七年(实际)经调解的投诉个案为 233 宗。至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中所载的二零一七年(实际)数字，即 159 宗个案，是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数字。该差异现按平机会的要求予以更正。

^ 平机会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采纳纵向研究分析，这个做法有助追踪服务使用者在一段时间内的满意度趋势。考虑到所涉及的时间及资源，每 2 年进行 1 次调查是更符合经济效益的做法。由二零一六年起，这项调查每 2 年进行 1 次。调查已于二零一七年进行，下次调查将于二零一九年进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平机会将会：

- 与政府合作，确保平等机会是决策过程中会予考虑的因素；
- 提倡平等机会原则是确保整体社会得以进步和成功的关键；
- 通过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协助公营和私营机构深入认识平等机会法例；
- 主动与内地及海外的相关机构联系和合作，以建立关系；
- 就该会在完成歧视条例检讨后所提出的建议与政府联系；
- 提倡少数族裔及残疾人士的教育与就业机会和享有服务的权利；
- 营造不受歧视及骚扰的友善环境；以及
- 透过持续改善管理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和运作效率，为市民提供更佳服务。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宗旨

22 宗旨是监察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实施情况。

简介

23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是一名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监督人员。私隐专员一职在一九九六年设立，具有以下主要职能和权力：

- 监察和监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遵行情况；
- 核准和发出实务守则、指引及资料单张，就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提供实务指引；
- 促进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认识和了解；
-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包括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个人资料系统；以及
- 主动或在接获资料当事人投诉时，调查涉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个案。

24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公署)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处理公众投诉				
在接获投诉后 2 个工作天内发出				
认收通知(个案%)	98@	100	100	99
在接获投诉后 180 天内完成				
处理有关个案(个案%)	92	99φ	96	95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计划)
处理公众查询			
在接获电话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回复(个案%)	99	100	100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认收通知(个案%)	99	100	100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出详细回复(个案%)	95	100	100
@ 这个目标由二零一九年起，从 97% 上调至 98%。 φ 扣减 1 968 宗与选举事务处有关的个案后，数字为 97%。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公众查询			
接获的公众查询宗数	15 594	16 875	16 000
投诉			
接获的投诉宗数	3 501φ	1 890	1 600
须继续处理的上年度投诉宗数	152	207	320
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3 653α	2 097	1 920
已完成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3 446β	1 751	1 600
处理中的投诉个案宗数	207	346	320
被投诉人作出补救/采取跟进行动后解决的 投诉个案宗数 μ	142	179	230
完成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完成 1 宗涉及双方的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δ	7λ	21	21
完成 1 宗涉及三方的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ω	85	82	80
执法行动			
发出警告信的个案宗数	26	16	25
发出执行通知的个案宗数	3	0γ	5
调查后收到承诺书的个案宗数 ρ	—	—	—
转介予起诉的个案宗数	19	6	20
循规工作			
核对程序的申请宗数	15ε	37	25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的个案宗数	1	1	1
循规查察的个案宗数	253	289	250
调查 η			
已开展的调查宗数	90	96	100
已完成的调查宗数	85	95	100
提出建议			
就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提出 建议的个案宗数	133	873Λ	660
实务守则/指引			
制定的实务守则/指引份数	2	2	2
法律、政策及研究			
涉及法律程序的个案宗数 Θ	27	13	13
推广工作及教育活动			
大型推广项目次数(参加人数)τ	18 (258 147)	18 (262 145)	18 (250 00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为特定行业举办的保障私隐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1 (2 657)	1 (2 121)	1 (2 000)
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次数(参加人数)Δ.....	314 (24 623)	421 (33 543)	400 (31 000)
公署网站浏览人数#	1 000 279	1 258 750	1 180 000
φ 扣减 1 968 宗与选举事务处有关的个案后，数字为 1 533。			
α 扣减 1 968 宗与选举事务处有关的个案后，数字为 1 685。			
β 扣减 1 968 宗与选举事务处有关的个案后，数字为 1 478。			
μ 相等于经调解处理的个案宗数。			
◇ 原有指标「完成 1 宗简单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九年起采用。「涉及双方」指公署只与投诉人接触的个案。			
λ 扣减 1 968 宗与选举事务处有关的个案后，数字为 18 天。			
ω 原有指标「完成 1 宗复杂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九年起采用。「涉及三方」指公署与投诉人及被投诉者接触的个案。			
γ 二零一八年没有发出执行通知。公署在发现有人违反保障资料原则时，致力透过调停解决纠纷，促使资料使用者采取有关各方均满意的补救行动。			
□ 过往，资料使用者会发出书面承诺，确保在投诉个案结束前已完成补救工作或预防措施。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50(1)条(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如专员在完成一项调查后，认为有关资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经违反本条例之下的规定，专员可向该资料使用者发出执行通知，指示该资料使用者纠正该项违反，以及(如适当的话)防止该项违反再发生。自二零一七年起，公署再没有收到书面承诺，因此删除这个指标。			
ⓐ 核对程序的数字主要是需求导向的，公署会根据所接获的实际申请而处理要求。数字下跌的主因是部分资料使用者并没有如期提交延期申请。			
η 由二零一九年起采用的新指标。公署就接获投诉后展开的调查(《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38(a)条)和主动展开的调查(《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38(b)条)有独立指标，在以往的管制人员报告中分别列载于「投诉」和「循规调查」中。为避免混淆，这两项调查指标现统一列载为「调查」。			
Λ 数字指以警告信、意见、提示通知和执行通知形式提出建议的个案宗数。往年公署只会把以警告信和意见形式提出的建议计算在内。			
ⓐ 由二零一九年起采用的新指标。这些个案包括行政上诉委员会审理的个案。			
τ 活动的内容、模式和目标对象每年各有不同，活动数目及参加人数会因而出现显著差别。			
Δ 包括参加网上课程的人数。			
# 由二零一九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公署将会：

- 推动商界(特别是中小微企)参与推广保障及尊重个人资料私隐，以提升业界尊重个人资料私隐的文化；
- 与内地及海外的保障私隐机构加强联系，并向本地持份者讲解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保障资料规则和规例，以协助持份者依从相关要求；以及
- 为政府各项涉及个人资料私隐的措施提供意见，包括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检讨向政府提出建议。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7-18 (实际) (百万元)	2018-19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8-19 (修订) (百万元)	2019-20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0.6	12.0	12.2	12.8
(2) 政制及内地事务	116.9	134.8	138.9	179.1
(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342.0	315.0	318.0	344.1
(4) 个人权利	28.6	30.3	24.8	34.8
(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198.0	184.0	189.4	196.0
	696.1	676.1	683.3 (+1.1%)	766.8 (+12.2%)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3.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 万元(4.9%)，主要由于薪金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20 万元(28.9%)，主要由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及其他运作开支的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增加 20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10 万元(8.2%)，主要由于宣传费用和其他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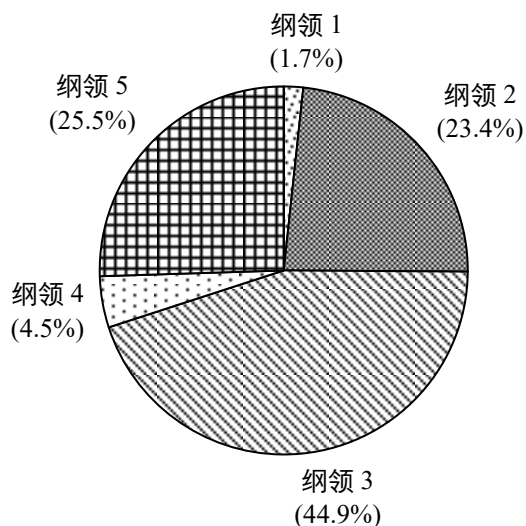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00 万元(40.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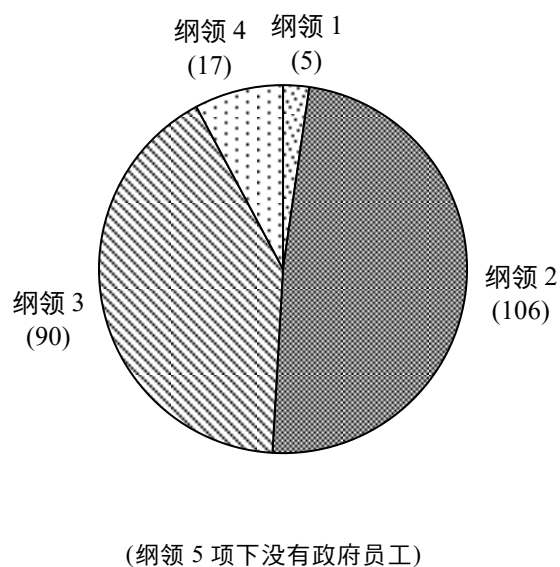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60 万元(3.5%)，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供平机会推广少数族裔的平等机会，以及供公署进行小规模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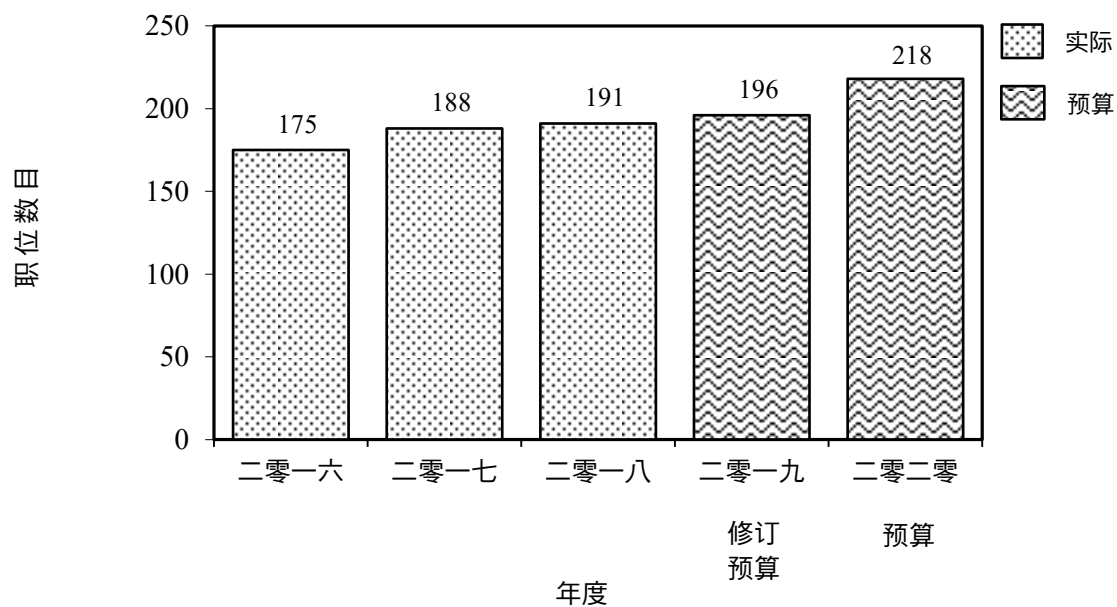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17-18 实际开支	2018-19 核准预算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684,134	669,013	676,482	762,802
	经常开支总额	684,134	669,013	676,482	762,802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981	6,530	6,298	97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981	6,530	6,298	970
	经营账目总额	686,115	675,543	682,780	763,772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小型 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467	—	—	2,983
	平等机会委员会－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	529	529	—
	平等机会委员会－保养、修葺 及小规模改善工程(整体 拨款)	9,500	—	—	—
	资助金总额	9,967	529	529	2,983
	非经营账目总额	9,967	529	529	2,983
	开支总额	696,082	676,072	683,309	766,755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66,755,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3,446,000 元，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0,67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驻北京办事处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在运作方面须以当地货币(即人民币)来支付某些开支。以人民币支付的开支，将根据 1 元人民币兑 1.14358 港元的汇率计算，归入适当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 762,802,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6,320,000 元(12.8%)，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应付现有员工和新设职位的薪金开支、支付驻内地办事处的宣传开支，以及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196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增加 22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74,399,000 元。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7-18 (实际) (\$'000)	2018-19 (原来预算) (\$'000)	2018-19 (修订预算) (\$'000)	2019-20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78,946	196,381	189,027	228,327
— 津贴	21,512	25,555	26,475	27,759
— 工作相关津贴	1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2	145	181	17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9,090	10,092	9,403	12,919
— 外调补助津贴	1,830	5,818	4,718	6,32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72,415	196,316	199,406	224,723
其他费用				
— 宣传工作	101,077	44,205	52,781	59,705
— 促进平等机会及人权 的活动	11,128	7,016	5,584	9,807
资助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108,014	108,014	111,906	114,491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79,969	75,469	76,999	78,572
	684,134	669,013	676,482	762,802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必须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在此分目项下的 2,983,000 元拨款，用以为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推行资讯科技系统改善计划。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8 止 的累积开支	2018-19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7 设立联络处的一笔过费用	7,500	300	6,230	970
总额	<u>7,500</u>	<u>300</u>	<u>6,230</u>	<u>970</u>